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2021-06-01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综〔2021〕20号

有关地级市财政局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8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资金情况详见附件）。各地收入列2021年度“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1年度“214060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非涉密资金（详见附件）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在下达支出预算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。绩效目标表另文发送。请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[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资金分配情况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5月27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